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51號 委員提案第2072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焜裕、莊瑞雄等20人，有鑑於2011年政府組織改造後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為文化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然而相關法律卻未配合修正。爰此，提案修正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1年11月14日，總統公布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」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惟本法第八條規定：「政府各機關（構）應依據其工作性質，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。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配合組織法，爰修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。（第八條）
- 二、2011年6月29日，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規劃，公布「文化部組織法」和所屬機關組織法。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為「文化部」。惟本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、博物館、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，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、研究、解說與保護工作。前項之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配合組織法，爰修正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」為「文化部」。（第十一條）

提案人：	吳焜裕	莊瑞雄			
連署人：	鄭寶清	許智傑	陳賴素美	郭正亮	黃秀芳
	王榮璋	余宛如	鍾佳濱	吳思瑤	何欣純
	吳玉琴	KolasYotaka		邱泰源	段宜康
	陳曼麗	劉世芳	李麗芬	施義芳	

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條 政府各機關（構）應依據其工作性質，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。</p> <p>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政府各機關（構）應依據其工作性質，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。</p> <p>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配合 2011 年政府組織改制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、博物館、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，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、研究、解說與保護工作。</p> <p>前項之實施辦法，由<u>文化</u>部會同教育部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、博物館、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，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、研究、解說與保護工作。</p> <p>前項之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配合 2011 年政府組織改制。</p>